

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桑园梁村土地整理项目

甲 方： 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桑园梁村土地整理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桑园梁村土地整理项目

3.2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片区，即桑园梁片区和苍贺峁片区。项目区总面积为约 1029 亩，包括土地平整、田坎修筑和土壤改良三个部分。其中桑园梁片区 364 亩；苍贺峁片区 665 亩。项目的建设目标符合《府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府县土地开发整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要求

3.3 主要技术标准

3.3.1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3.3.2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3.3.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3.3.4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3.3.5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工作通知后,提交设计文件。
- 4.2 设计文件、图纸按 A3 图幅编制。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根据府谷县服务类项目相关收费依据,结合类似服务类工程的取费经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共计勘察设计费为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155800.00)。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乙方在施工图文件提交后,甲方将设计费一次性给乙方结清。

5.2.2 甲方在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之内,甲方给乙方结清设计费。

5.2.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按照双方约定以及财政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因乙方问题导致工期延后,出现的损失要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需要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须尽快到场并且解决相关问题。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设计费用

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9.7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甲方名称: 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专用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 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与塞北路十字西北角高科城写字楼12楼06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729126480

专用邮箱: 3095730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 号: 103691153732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5日